

艺术与设计系关于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一、通知对象

2021 级艺术与设计系全体本科生。

二、推免条件

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双一流建设、重要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按照分类培养的原则，推免设立普通、直博、学科交叉与跨学科、国家战略重点支持学科、支教团、定点帮扶、卓越工程师和拔尖创新研究人才等类型。根据教务处下发文件，所有推免生需满足以下素质基本条件：

(1) 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参加过往届推免环节的学生、申请出国或参加学校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身心健康。

(3) 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科研潜质，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新精神和专业发展能力。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修完并已通过前三年培养方案规定修读的课程（素质教育课不计）。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因违反《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而受相关处分的记录。

(6) 身心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满足上述素质基本条件外，各类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基本条件：

本科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 $GPA \geq 3.00$ 且所学课程全部通过（通识课不计）；推免总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50%；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英语四级 ≥ 460 ，或托福 ≥ 80 ，或雅思 ≥ 6.0 ，外语语种为小语种者，通过对应语种的国家四级考试。

跨学科、学科交叉班、研究生支教团和扶贫专项的具体推免安排根据

各部门岗位的通知进行选拔。

有特殊情况推荐的，需经系“领导小组”讨论，系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校“领导小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决定。

三、推荐程序与时间安排

1. 2024年9月4日，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拟定推免工作方案，提交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2. 2024年9月6日-9月9日学生申报动员与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参加推免，普通类别提出申请的学生在2024年9月9日上午11:30之前提交申请表和德育鉴定并附上签字，携带外语考试（托福、雅思）成绩、奖励证书至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207办公室进行核验。所有材料备份一份电子版以PDF格式打包。（申请国家战略重点支持领域、交叉学科+跨学科推免的同学，还需提交个人陈述，说明申请理由、申请优势和校内学习计划）。未按时提交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遴选资格。

3. 9月10日，拟定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推免学生按推免总成绩顺序推荐，经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拟定推免学生名单。我系综合成绩于2024年9月6日12:00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辅导员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期3天，2024年9月10日公示推荐2024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单（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辅导员公示栏及艺术与设计系官网），公示期为2024年9月10日17:00-2024年9月14日17:00（4天），有异议者可向系监督申诉小组或至207办公室实名制提交书面申诉，系接到学生申诉后依据客观事实，三天内予以回应和处理，满公示期后再提出异议视为无效。

公示期满，按照排序以及学校分配的推免保研名额确定推免候选人名单，排名在先者放弃或不符合条件时，排序在后的同学依次递补。

4. 信息上报。系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按要求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

四、信息审核

推免小组秘书、教务干事、辅导员一同核对并审查学生考试成绩、违

纪或作弊等违法违纪情况等。

五、推免工作要求与管理

1. 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机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保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2. 推免遴选应严守质量核心，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3.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参加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申请参加推免遴选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遴选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推荐后的管理

1. 已被推免的学生不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但需按接收单位要求参加研究生复试。

2. 已被推免的学生，要承诺完成规定学分的综合素质课程学习并参加一定时间的劳动教育。

3. 已被推免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未能在毕业当年取得毕业证的；
- (3) 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4)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七、其他

1. 本通知未尽事宜，补充及解释权归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 推免工作咨询，请联系徐夏雨老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7 办公室，邮箱 2022800006@buct.edu.cn），推免工作申诉，请联系鞠毓莹老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7 办公室，邮箱 2024800020@buct.edu.cn）。



附件 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长：庄一兵

副组长：李雪梅 仲清华 蒋蕊 肖大鹏 张扬 蒋莹莹

组员：徐夏雨 林琳

附件 2: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复核小组**

组长：庄一兵

组员：张玉花 冯欣 仲清华 蒋蕊 徐夏雨 林琳

附件 3: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监督申诉小组**

组长：李雪梅

组员：肖大鹏 蒋莹莹 张扬

秘书：鞠毓莹

以我系具体工作为准，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